

提升我國女性勞動參與之研究分析*

林逸凡**、陳雅雯***

壹、研究緣起與目的	伍、我國人口特徵與國際比較
貳、研究方法與研究過程	陸、我國政府政策與國際比較
參、文獻探討	柒、結論與建議
肆、我國勞動市場結構與國際比較	

摘 要

本文參閱相關文獻，綜整影響女性勞參率之主要因素，進而分析我國現況並進行國際比較。本文參照先前文獻將相關因素歸納為 3 類，摘述如下：

- 一、勞動市場結構：實證顯示部分工時、服務業增加有助提升女性勞參率。
- 二、人口特徵：實證顯示提升教育程度對於女性勞參率有正面影響、提升生育率則有負面影響，然透過相關措施可消弭生育率衝擊。
- 三、政府政策：實證指出政府提升育嬰假、幼兒托育比率、幼兒托育支出；以及降低托育成本，有助提升女性勞參率。

本文經分析比較後，發現我國於促進女性勞動參與之政策仍有改善之處，本文建議有 2：

- 一、延長勞動基準法產假至 16 週，惟不增加產假給付。
- 二、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及提高托育補助，並普及托育使用。

* 本文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度研究發展作品評選，榮獲產業及人力政策類甲等獎。

** 作者為人力發展處科員。

*** 作者為人力發展處科長。

壹、研究緣起與目的

無論從促進性別平等或提升經濟發展角度切入，促進女性勞動參與皆有其必要性：1、我國女性勞參率雖近年逐漸增加，但與男性相比仍有一段差距；2、我國正邁入高齡化、少子化社會，工作年齡人口的減少，將產生對經濟不利之影響，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¹，我國 15-64 歲工作年齡人口已於 104 年達到高峰後開始遞減，預估將由 105 年 1,729 萬人減少至 150 年 868 萬人至 1,007 萬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稱 OECD）明確指出，縮小女性與男性勞參率的落差與提升女性勞動參與有助於促進國家經濟成長，以美國、德國為例，如女性與男性勞參率之落差，能在 2012 年至 2025 年間減少 50%，人均 GDP 之年增率可較原年增率分別增加 0.2 及 0.1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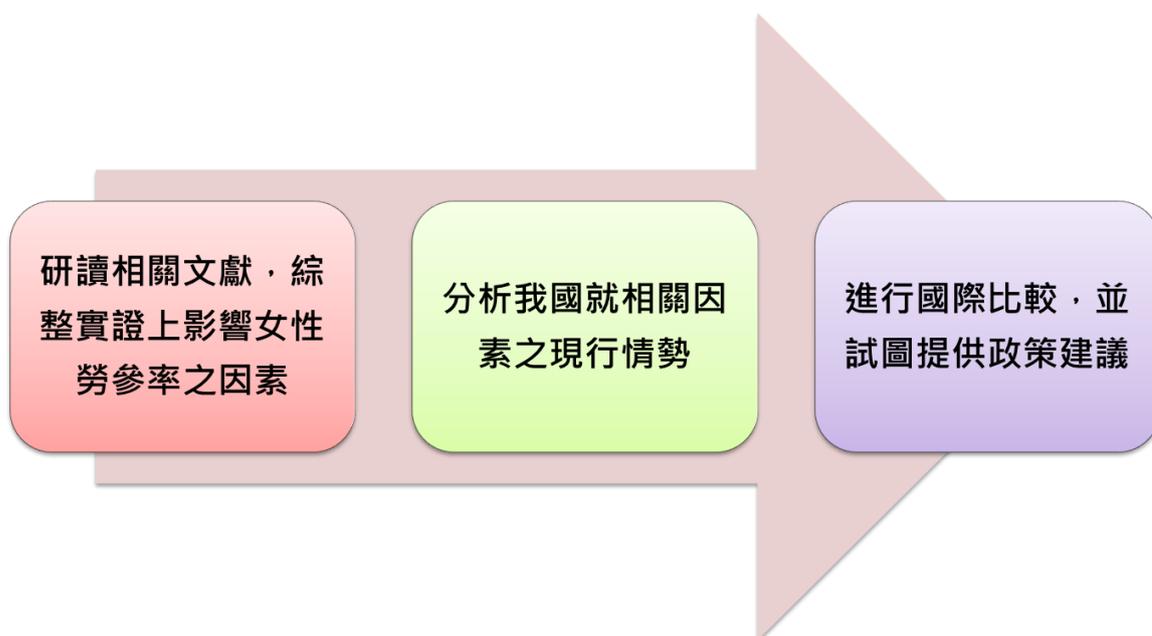
我國女性勞參率仍有改善空間：1、按性別觀察：2015 年我國女性勞參率為 50.74%，與男性相比，相差 16.17 個百分點（66.91%），性別勞動參與呈現相當大的落差；2、與國際比較：2014 年我國女性勞參率亦居於 OECD 會員國之中後段水準，就集中趨勢觀察，OECD 會員國女性勞參率之中位數為 53.75%（落在葡萄牙與西班牙之間）我國至少要提高 3.1 個百分點才能達到 OECD 中間水準。

關於促進女性勞動參與之因素（determinants），許多文獻已提供相當豐富之實證結果，綜括而言，政府政策、勞動市場結構、人口特徵等，對女性勞動參與之促進扮演重要影響因素。然而，較少文獻針對相關影響勞動參與因素進行綜整及國際比較，因此，本報告之研究主要目的有 2：1、綜整主要相關實證結果：本研究綜整先前相關主要之實證結果，期能以整體面瞭解影響女性勞參率之因素。2、分析我國現行情勢並提供政策建議：當瞭解相關影響因素後，本研究分析我國於相關因素之表現，並進行國際比較（主要以 OECD 會員國為比較基準），觀察我國是否有不足之處，藉此提供政策建議。

¹ 詳如〈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 至 150 年）報告〉。http://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84223C65B6F94D72。

貳、研究方法與研究過程

本報告之研究方式係運用文獻分析法，藉由文獻的蒐集、分析、研究獲取所需之資料以進行研究。關於本報告之研究過程，首先，將蒐集相關提升女性勞參率因素之文獻，進而將我國與其它國家進行比較分析，並提供我國於提升女性勞動參與之政策建議。



本研究之架構

參、文獻探討

一、勞動市場結構

Olivier Thévenon(2013)以1980-2007年18個OECD會員國資料進行分析，其實證國家勞動市場之部分工時比率越高，對於25-54歲女性勞參率有正面之顯著影響。

二、人口特徵

(一)教育程度

無論從鉅觀或微觀資料觀察，皆實證女性的教育程度對女性勞動參與率有正

面的促進作用：1、Olivier Thévenon (2013) 以跨國資料進行分析²，女性平均受教育年數增加可提高女性勞動參與率；2、Lone Christiansen 等人(2016)運用 2002 年與 2012 年 2 次之「國際社會調查」(ISSP, Family and Changing Gender Roles)，透過微觀資料實證個別女性受教育年數增加，會提升其就業機率。

(二)生育率 (fertility rate)

Christian Gonzales 等人 (2015) 以 1960-2012 年 OECD 國家之資料分析，實證發現隨生育率增加會使女性、男性勞動參與率間的差距更加惡化；Mishra 等人 (2008) 研究 1960-2004 年 G7 國之生育率對女性勞動參與率的影響，其實證結果發現，減少 1% 生育率可提升 0.4% 女性勞動參與率。此外，Lone Christiansen 等人 (2016) 利用微觀資料實證³ 研究發現女性幼兒數量提升，會降低女性就業機率。

值得注意的是，OECD 會員國生育率與女性勞動參與率的相關性，於 1980 年代中期後產生變化，由原先之負相關轉為正相關，惟山口一男 (2005) 以 18 個 OECD 國家實證結果發現，如控制其他變數 (作者運用 2002 年 OECD 之工作與生活平衡指數作為解釋變數)，生育率與女性勞動參與率仍維持負相關；此外，Alí'cia Adsera (2003 年) 以 1960-1997 年 23 個 OECD 會員國之資料分析，實證發現 OECD 會員國生育率與女性勞動參與率呈現正相關之現象，係公部門就業機會、勞動市場情勢 (失業率、定期契約之就業型態)、產假給付等因素所致，Alí'cia Adsera 並將相關國家分為 3 類：1、北歐國家：因公部門之女性就業者占相當大之比率，以及優渥的產假給付 (maternity benefit)，致呈現高生育率與高女性勞參率之現象。2、在高度彈性之勞動市場的國家 (如美國)：該類國家生育率相當高，且因高度勞動市場彈性，女性重返勞動市場並非難事。3、南歐國家：因傳統上女性勞參率相對偏低，而當時面臨高失業率之情況以及許多年輕女性從事定期契約之就業形態，女性為提升終生所得以及考量生育後不易重返勞動市場，會因此延緩生育 (或墮胎)，致生育率較低。

關於女性勞參率與生育率之因果關係，Vinod Mishra, Russell Smyth (2009) 以 1980-2005 年 28 個 OECD 會員國為資料進行研究，釐清兩者間之因果，其利用 Granger causality 檢定實證女性勞參率對生育率具負面影響，或兩者之間互為因果 (視女性勞參率觀察之年齡組、資料時間而有不同)，並皆係負面影響。

² 研究論文同前述。

³ 研究論文同前述。

三、政府政策

(一)有給產假與育嬰假

Olivier Thévenon 與 Anne Solaz (2013) 以 30 個 OECD 會員國為研究對象，分析 1970-2008 年各國有給育嬰假制度對於女性就業率的影響，其實證有給育嬰假期間增加對於 25-54 歲女性就業率有正面促進作用，惟有給育嬰假期間超過 2 年時，對 25-54 歲女性就業率則有負面效果。

Akgunduz and Plantenga (2013) 以 1970-2010 年 16 個歐洲國家之資料進行研究，亦實證育嬰假對女性勞參率有正面影響。Ruhm 以 1969-1993 年 7 個歐洲國家之資料研究，亦得到同樣結果。

然值得注意的是，部分研究指出，過長的有給育嬰假恐對女性薪資產生負面影響 (Ejrnæs and Kunze, 2013、Akgunduz and Plantenga, 2013、Olivier Thévenon, 2013)。

(二)托育方式與托育支出

過往已有許多文獻指出提供未滿 3 歲幼兒托育服務有助女性兼顧工作與家庭 (De Henau et al., 2010、Del Boca et al., 2007、Jaumotte, 2003)。而近年 Thévenon (2013)⁴實證發現：1、提升未滿 3 歲幼兒於正式托育方式之比率；2、政府增加未滿 3 歲兒童托育服務 (childcare service) 之經費，皆有助於促進 25-54 歲女性勞動參與率提升。Lone Christiansen (2016) 等人實證結果亦指出⁵，政府提高學前教育與托育經費支出，有助於提升女性就業意願。

此外，亦有許多文獻指出托育成本對女性就業之影響，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已經有相關實證，托育成本的提升對女性勞參率有負面之顯著影響，尤以技能不足的女性、低所得家庭影響最為顯著 (OECD, 2007)。

⁴ 研究論文同前述，參註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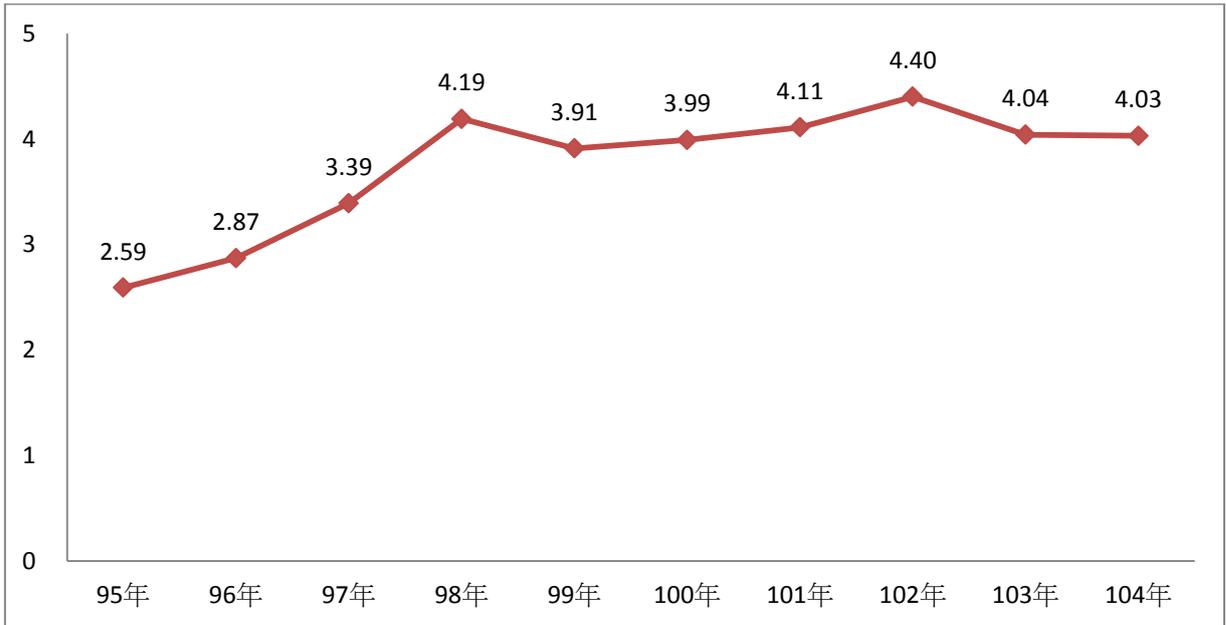
⁵ 同註 3。

肆、我國勞動市場結構與國際比較

一、部分工時比率

2015 年我國女性就業者中，屬部分工時者之比率為 4.03%⁶（詳如圖 1），與 2006 年相比，上升 1.44 個百分點（2.72%），近 10 年呈現緩慢增加之趨勢。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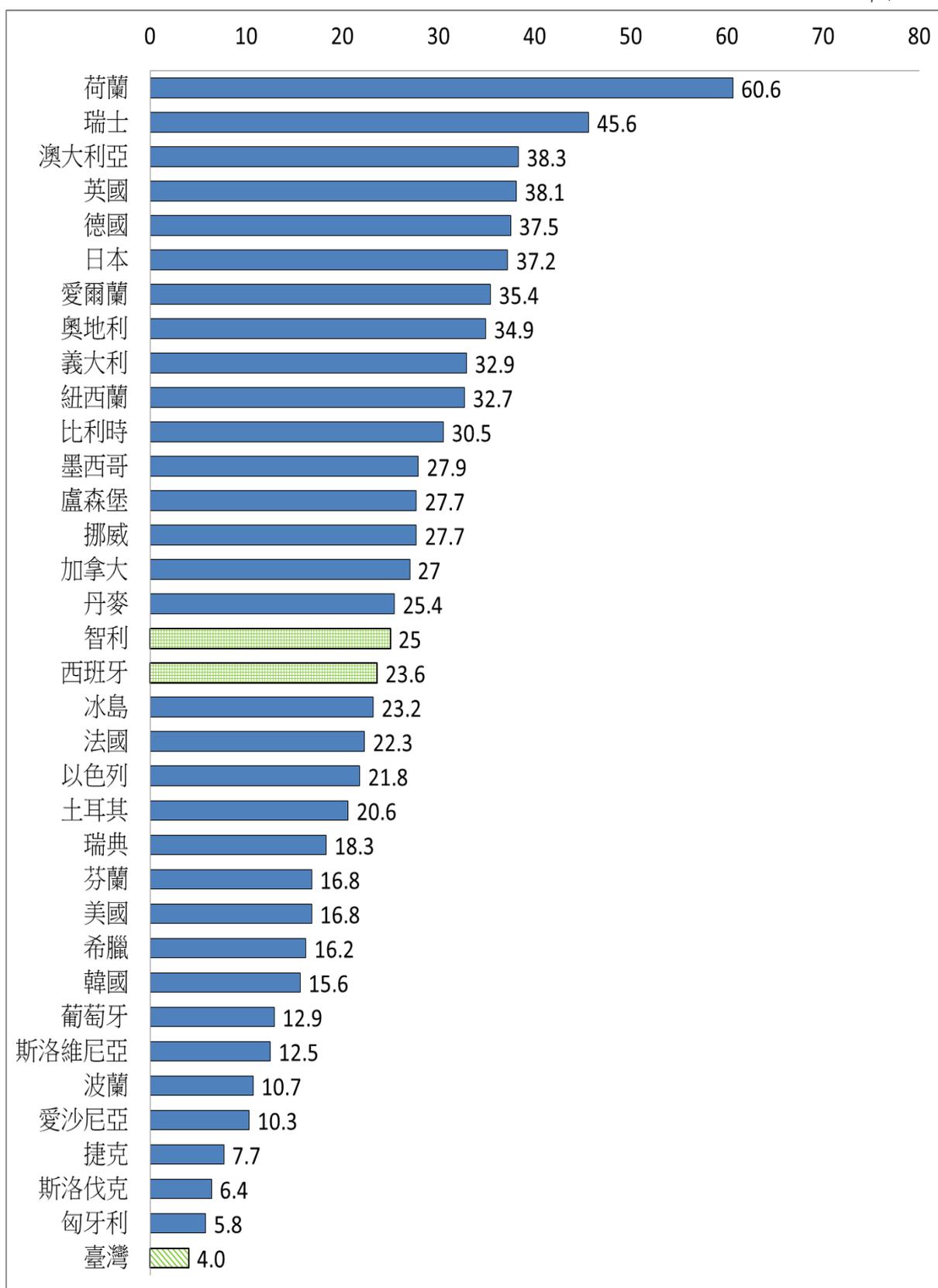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1 我國近 10 年女性就業者之部分工時比率

與 OECD 會員國相比，觀察 2014 年女性部分工時工作者比率，我國(4.04%) 小於所有 OECD 會員國之國家。OECD 會員國女性部分工時工作者比率最高為荷蘭 (60.6%)、最低為匈牙利 (5.8%)；鄰近國家如日本 (37.2%)、韓國 (15.6%) 亦高出我國許多。就集中趨勢觀察，OECD 會員國之中位數為 24.3%，落在智利與西班牙之間，我國須增加 20.3 個百分點才能到達 OECD 會員國中間水準（詳如圖 2）。

⁶ 為統一比較基準，本處係採 OECD 定義，部分工時係指主要工作週工時小於 30 小時。<https://data.oecd.org/emp/part-time-employment-rate.htm>。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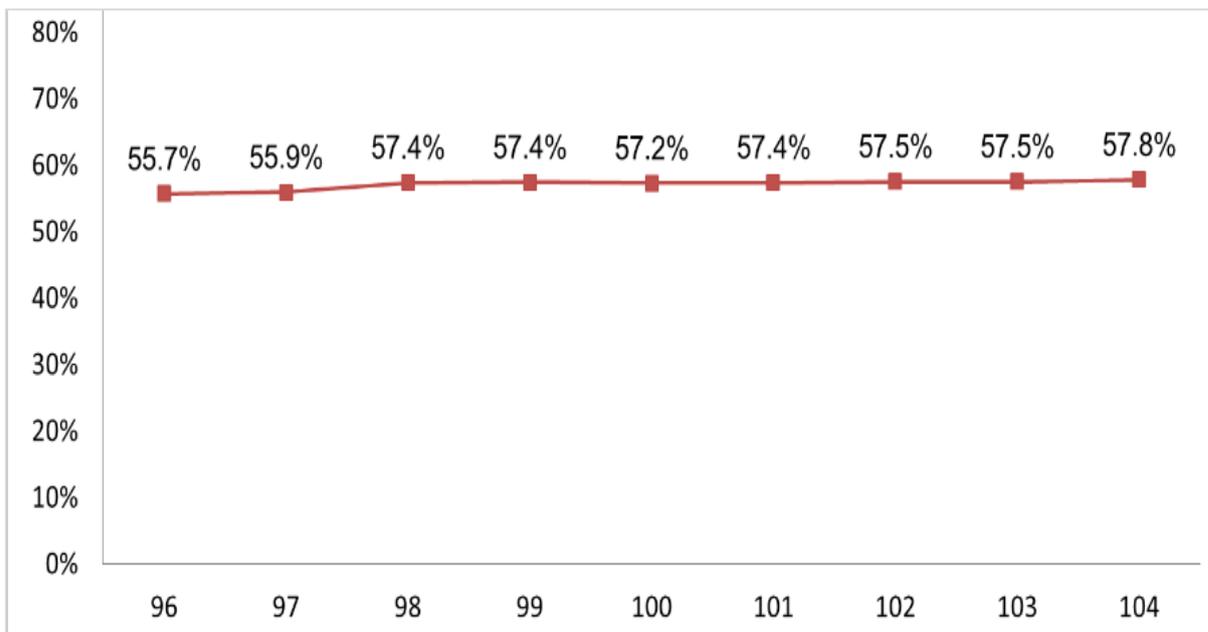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2 2014 年 OECD 會員國女性就業者之部分工時比率

二、服務業比率

2015 年我國全體受僱者從事服務業之比重⁷為 57.8%（詳如圖 3），較 1997 年上升 2.1 個百分點⁸，近 9 年呈現緩慢增加之情形。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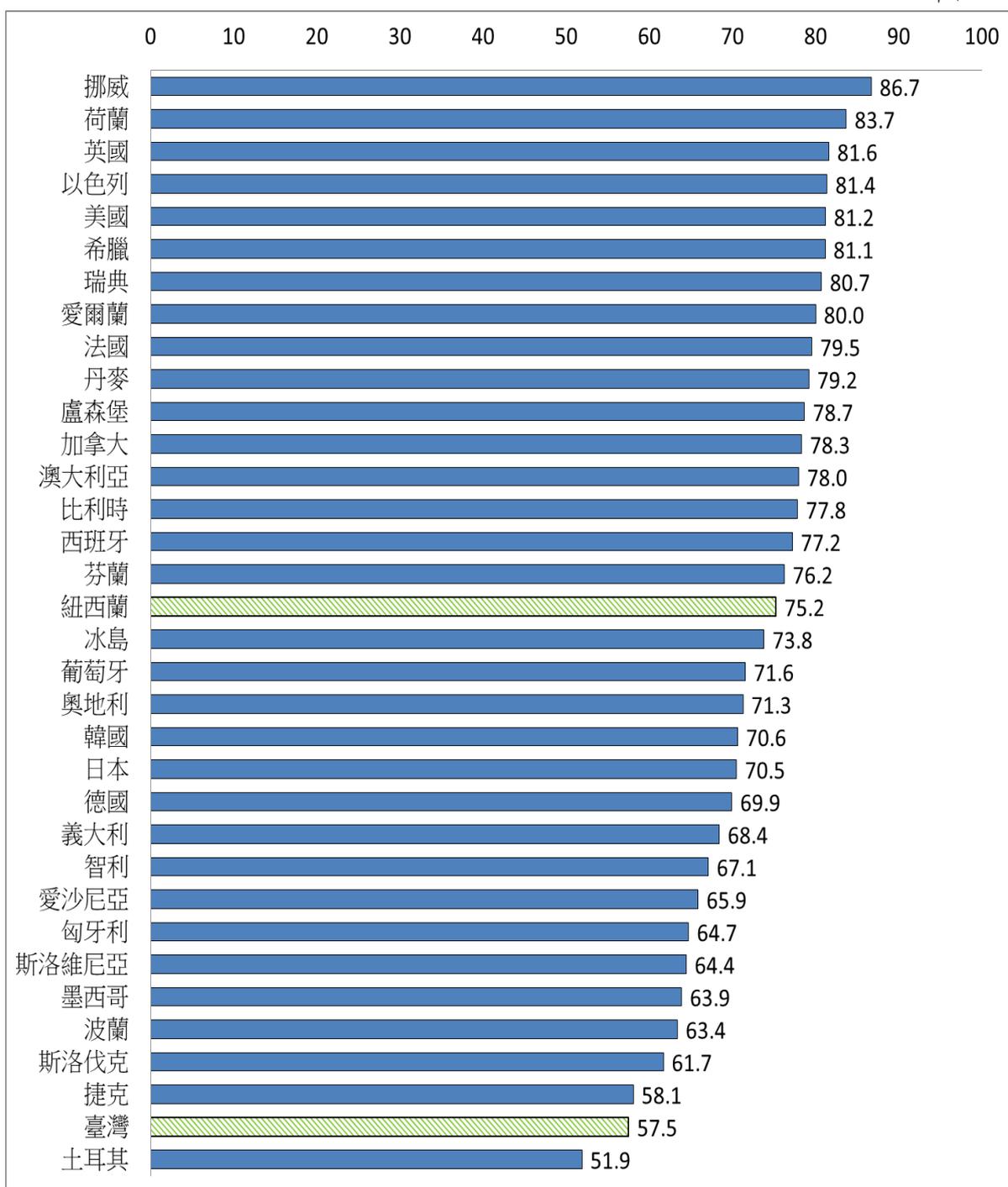
圖 3 近 10 年我國全體受僱者從事服務業之比率

與 OECD 會員國相比（詳如圖 4），觀察 2014 年受僱者從事服務業人口比重，我國為 57.5%，僅高於土耳其（51.9%），與捷克相當（58.1%），位居 OECD 會員國末段；鄰近國家如日本（70.5%）、韓國（70.6%）亦高出我國近 10 個百分點。就集中趨勢觀察，OECD 會員國受僱者服務業比重之中位數落於紐西蘭（75.2%），我國距離 OECD 會員國中間水準相差 17.7 個百分點。

⁷ 本處係以「全體受僱者從事服務業占所有產業之比率」做為比較指標，反映整體勞動市場之產業結構。

⁸ 由於我國 95 年以前之行業分類與 96 年以後不同，考量比較之一致性，因此取 96 年後作為比較基準。

單位：%



資料來源：OECD statistics，臺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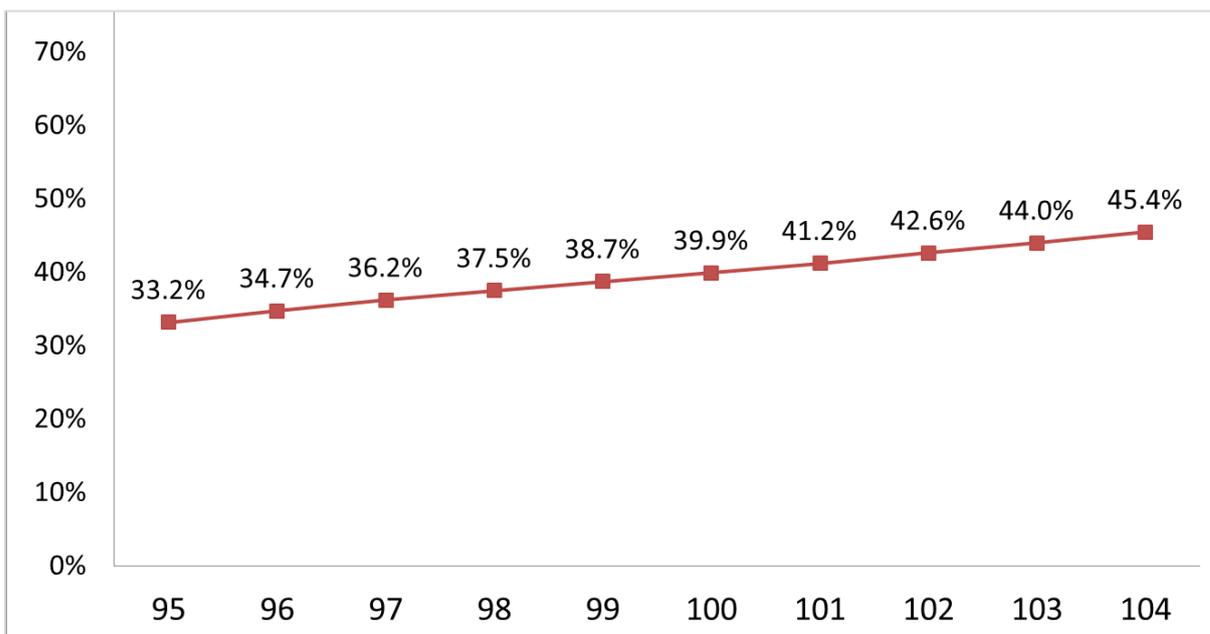
圖 4 2014 年 OECD 會員國全體受僱者從事服務業之比率

伍、我國人口特徵與國際比較

一、女性教育程度

觀察我國 2015 年 25-64 歲女性教育程度（詳如圖 5），專科以上者占 45.4%，其中最高學歷為專科者占 14.2%；大學者 24.8%；碩士以上占 6.5%。觀察近 10 年 25-64 歲女性教育程度變化，學歷專科以上（含）比重呈現增加趨勢，2015 年較 1996 年上升 12.2 個百分點。

與 OECD 會員國相比（詳如圖 6），觀察 2014 年 25-64 歲女性受高等教育比率（Tertiary education）⁹，我國居於 OECD 會員國前段（44.0%），OECD 會員國中，最高為加拿大（59.1%）、最低為土耳其（14.9%）；亞鄰國家相比，我國高於韓國（40.8%）、低於日本（48.2%）。就集中趨勢觀察，OECD 會員國 25-64 歲女性受高等教育比率之中位數為 39.1%，落在比利時與紐西蘭之間，我國女性教育程度高出 OECD 中段水準 4.9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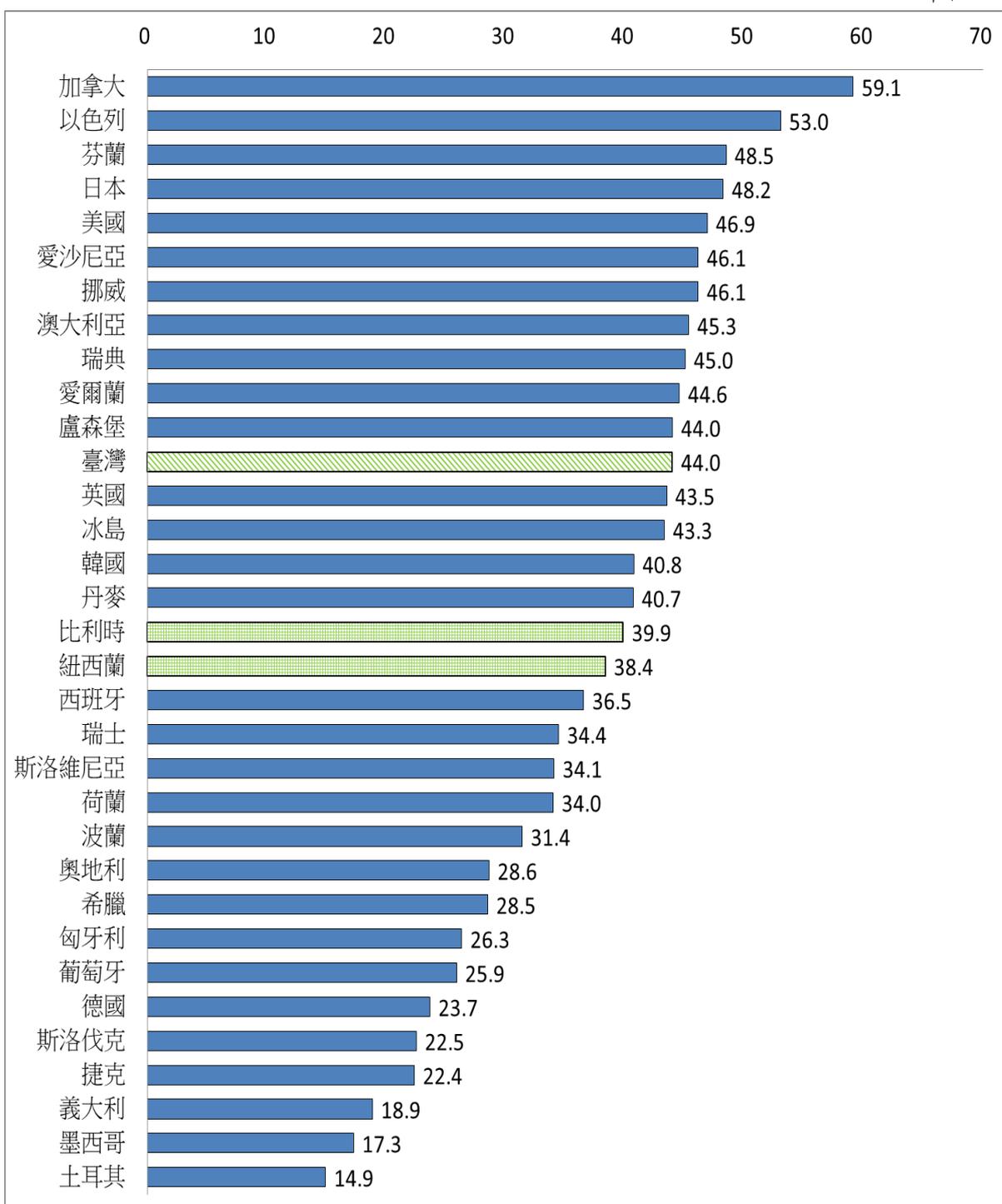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圖 5 近 10 年 25-64 歲女性學歷專科以上（含）者

⁹ 參照教育部統計處之「我國教育等級標準分類第 5 次修正版與聯合國 2011 年版 ISCED-P 之參考對應關係」，詳如 <http://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A2790260857AA541&s=5028B03CED127255>。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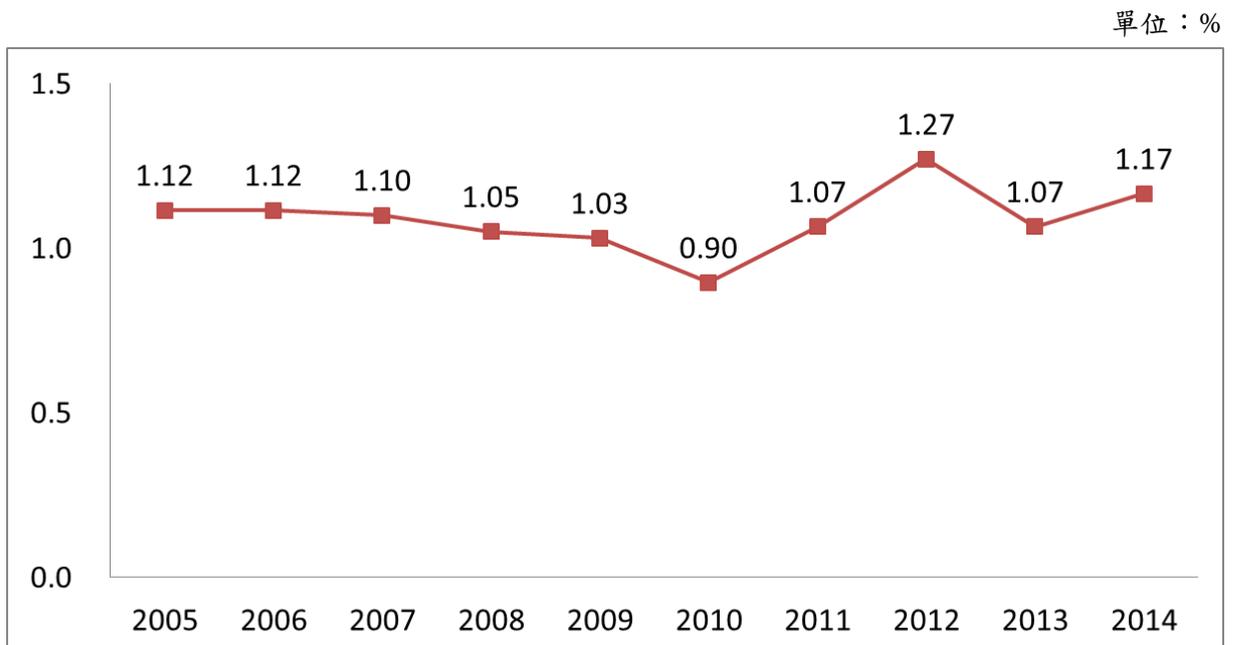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ECD statistics，臺灣為主計總處。

圖 6 2014 年 OECD 會員國 25-64 歲女性教育程度

二、生育率 (fertility rate)

觀察我國生育率，2014 年為 1.17 人（詳如圖 7），較 2005 年上升 0.05 人，近 10 年約在 0.9-1.2 人之間起伏，惟維持人口數穩定至少須達 2.1 人¹⁰（假設死亡率不變且淨移民人口為 0）。與 OECD 會員國相比（詳如圖 8），我國女性生育率低於所有會員國，OECD 會員國生育率最高為以色列（3.08 人）、最低為韓國（1.21 人）。就集中趨勢觀察，OECD 會員國之中位數落在丹麥與加拿大之間（1.64 人），我國須增加 0.47 人才能達到 OECD 之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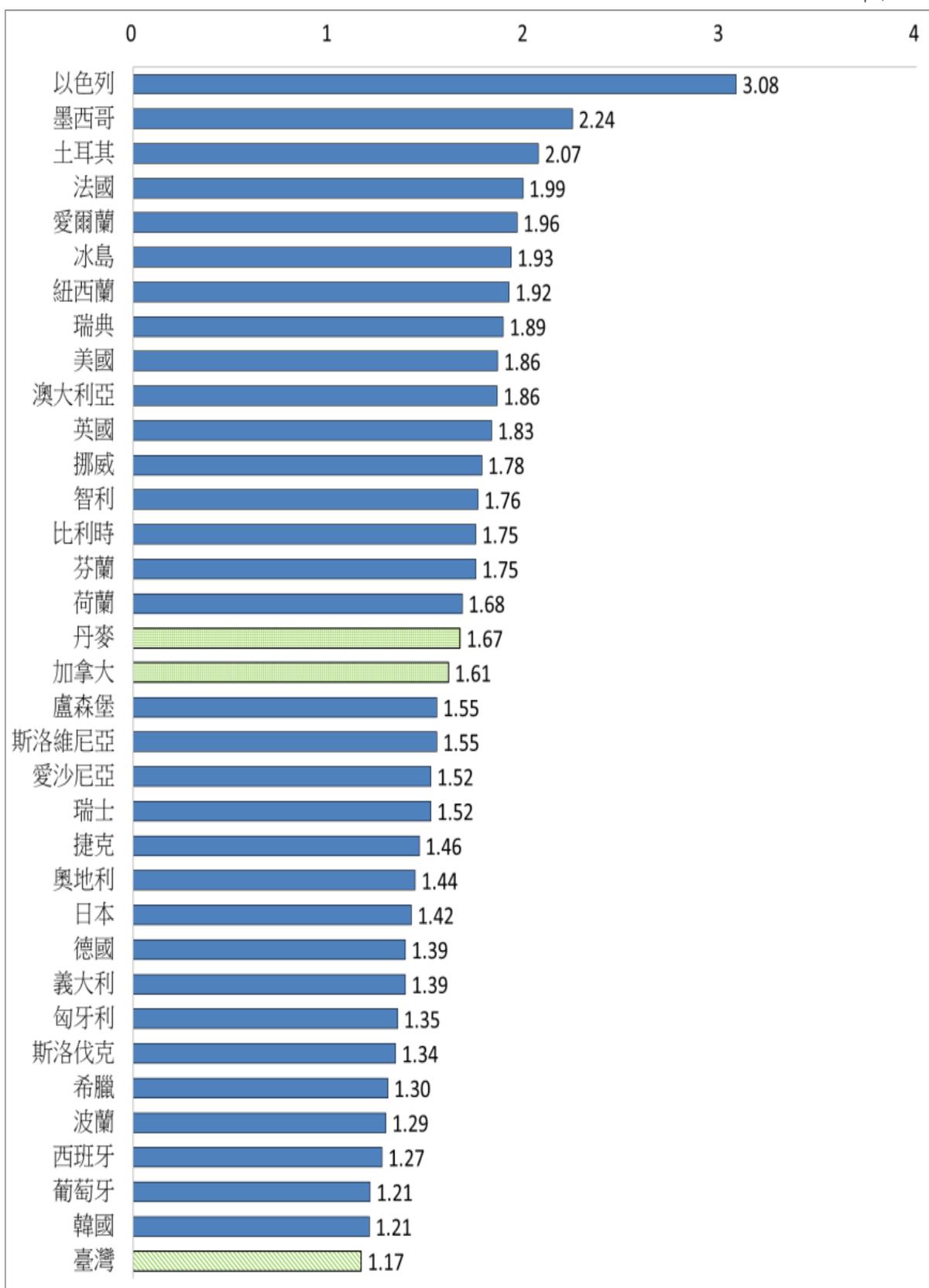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圖 7 我國近 10 年生育率

值得注意的是，依據前述之實證結果，我國如欲鼓勵生育，在其他條件不變之下（例如未同時補強托育資源以協助分擔家庭育兒），可能面臨女性勞動參與下降之情形。因此，我國如推動促進生育率之政策，須有相關之配套措施，避免女性勞參率可能因此下降。

¹⁰詳如 <https://data.oecd.org/pop/fertility-rates.htm>。

單位：%



資料來源：OECD Statistics，臺灣為內政部統計處。

圖 8 2014 年 OECD 生育率

陸、我國政府政策與國際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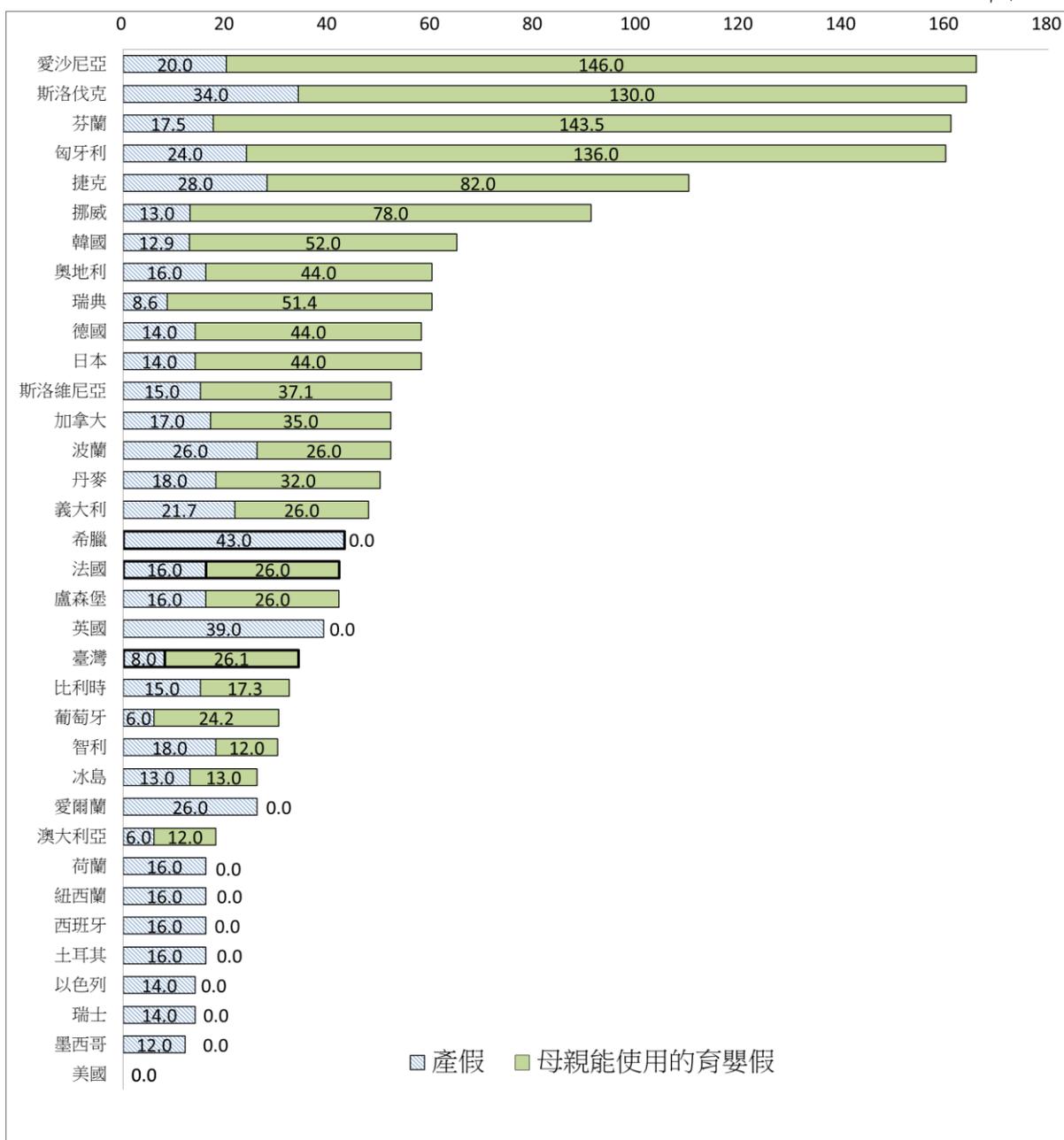
一、有給產假與育嬰假

在 Olivier Thévenon 與 Anne Solaz (2013) 的文獻中，解釋變數「有給育嬰假」係指產假 (maternity) 與母親可使用的有給育嬰假 (parental leave available to mothers)，說明如下：1、有給產假：係指受僱女性生產前後給予的休假並有提供給付；2、母親可使用的有給育嬰假：係指除產假外、母親能使用的有給育嬰假，換言之，此處之產假與有給育嬰假天數係分開計算，且沒有重疊；此外，由於部分國家有共享育嬰假 (shared parental leave) 制度，該段休假期間由父母共享、並自行分配休假天數，為利於比較各國制度，將共同分配假列入母親可以使用的育嬰假項目中；母親可使用的有給育嬰假亦不包含保留給父親的育嬰假。

為齊一比較基準，本節將採取前述文獻的有給育嬰假定義 (亦是 OECD 的資料分類方式) 進行分析。依據前述標準，我國女性分別有 8 週有給產假、26.1 週 (6 個月) 母親能使用之有給育嬰假，共計 34.1 週：1、產假：我國產假規定於勞動基準法第 50 條第 1 項，受僱女性於生產前後，享有 8 週的產假。在給付上，依前述同條第 2 項，如係受僱工作 6 個月以上的女性，8 週產假享有全額工資，此外，依據勞保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額外享有 2 個月的生育給付；2、母親能使用之有給育嬰假：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6 條第 1 項，我國母親最多可申請 104 週育嬰留職停薪 (育嬰假)，另依據就業保險法第 19-2 條第 1 項，我國育嬰留職停薪給付為前 6 個月平均投保薪資之 60%，父母可分別申請 6 個月 (不得同時請領)，換算下來我國母親約有 26.1 週有給育嬰假。

與 OECD 會員國相比 (詳如圖 9)，觀察 2015 年各國有給育嬰假週數 (即有給產假與母親能使用的有給育嬰假合計)，我國育嬰假位居中後段水準，OECD 會員國最高為愛沙尼亞 (166 週)、最低為美國 (0 週)；我國亦遠低於鄰近亞鄰國家，日本 (58 週)、韓國 (64.9 週) 皆高於我國至少 20 週以上。就集中趨勢觀察，OECD 會員國育嬰假期間之中位數為 42.5 週，落在法國與希臘間，我國須增加 8.4 週才能符合 OECD 中間水準。

單位：%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臺灣係作者自行計算。

圖 9 2015 年 OECD 會員國及臺灣之有給產假與母親能使用的有給育嬰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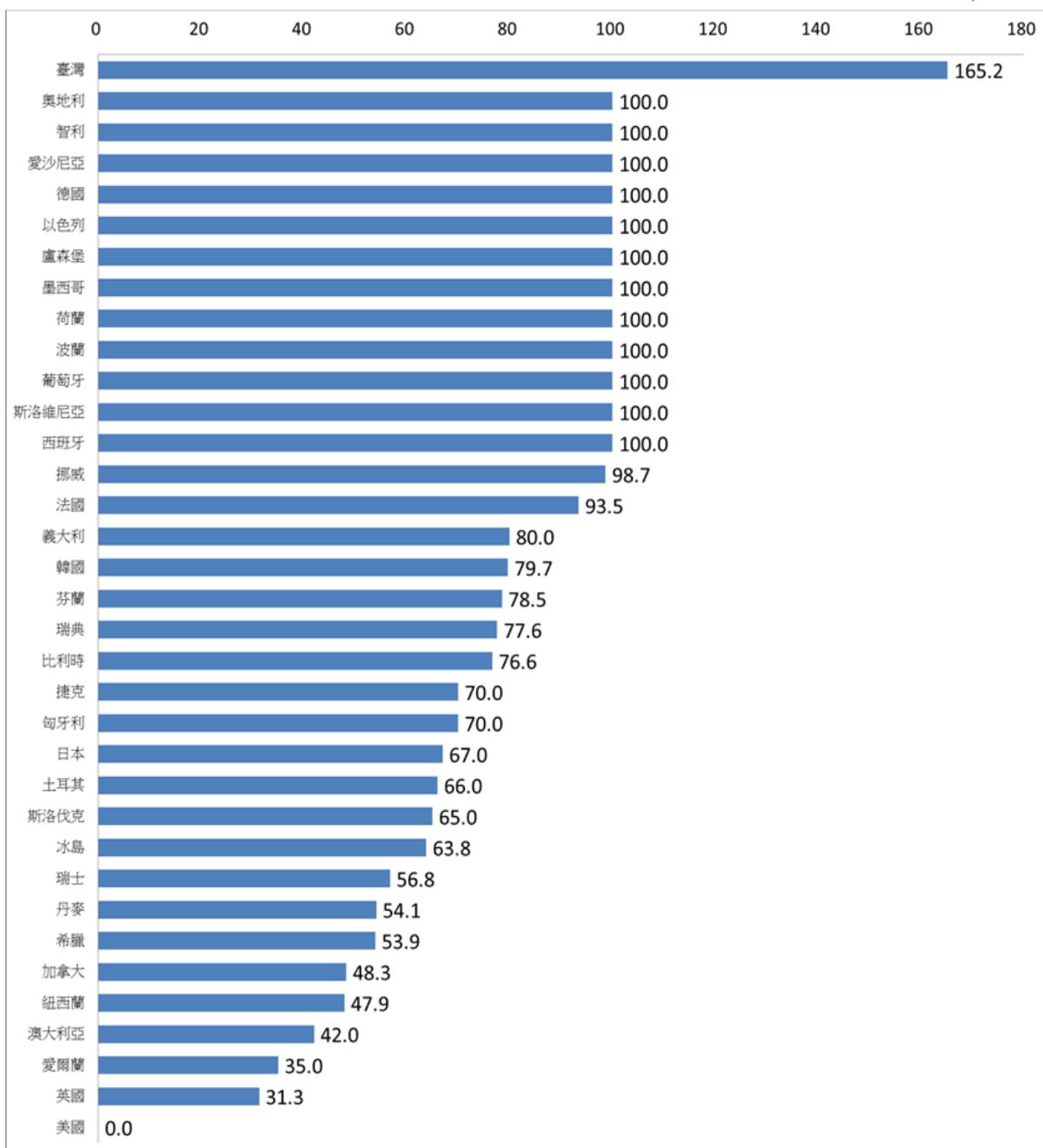
惟與 OECD 會員國比較，我國目前產假給付已相當優渥（詳如圖 10），我國產假之平均薪資給付率¹¹粗估為 165.2%¹²，而 OECD 會員國中段水準約為 78.1%，如未來產假從 8 週延長至 16 週，換算下來平均給付率為 82.6%，仍高於 OECD

¹¹平均給付率係指：休假期間所領取的給付占平均薪資的比重。

¹²依據勞動部調查，我國近 10 年（95-104）投保薪資占平均薪資為 61.55%-66.07%，本研究以 60%粗估。計算方式： $[365.25/12$ （將年換算成每月天數） $\times 2$ （勞保 2 個月生育給付） $\times 0.6$ （粗估） $+ 7 \times 8$ （勞基法 8 週產假換算天數） $\times 1$ （勞基法全薪工資） $]/8 \times 7$ （8 週天數） $= 1.652$ 。

會員國中段水準，建議不宜額外增加相關給付。此外，建議調整現行之給付安排，例如：將原產假 8 週之雇主給付工資平均分攤至 16 週（每日由全薪變為半薪），勞保之生育給付維持不變。否則如僅延長 8 週無給產假，在前 8 週已取得所有給付之情形下，受僱者有是否還有誘因繼續休假，藉此達到充分母體恢復，值得懷疑，故不建議直接延長 8 週無給產假。

單位：%



註：產假之平均給付率係指，產假期間所領取的給付占平均薪資的比重。包含產假雇主之薪給、產假期間之保險給付、生育給付（birth grant）。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臺灣係作者自行計算。

圖 10 2015 年 OECD 會員國及臺灣產假之平均給付率

二、幼兒托育方式暨托育支出

(一)0-2 歲幼兒使用正式托育 (formal care) 比率

依據 OECD 定義，正式托育係指托嬰中心 (crèches or day care centres)、居家托育 (family day care) 或托育人員 (包含公立或私立) 提供之托育服務，非正式托育係指親戚、鄰居、友人提供之托育服務¹³。就我國未滿 3 歲幼兒之照顧方式觀察，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調查 15-49 歲已婚女性其最小子女之主要照顧方式，2013 年有 51.8% 之 15-49 歲已婚女性指出主要係自己與丈夫照顧，38.1% 由親屬照顧，僅 9.8% 係使用正式托育方式 (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或幼兒園)。由於我國並無直接針對未滿 3 歲幼兒統計照顧方式，而係詢問 15-49 歲已婚現有子女女性，因此於本項指標我國將以「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之資料進行國際比較。

與國際相比 (詳如圖 11)，我國未滿 3 歲幼兒使用正式托育比例居於 OECD 會員國的末段水準 (9.8%)，OECD 會員國中，最高為丹麥 (67.0%)、最低為斯洛伐克 (3.1%)；我國亦低於亞鄰國家 (日本 25.9%、韓國 34.1%)；就集中趨勢觀察，OECD 會員國之中位數為 31.7%，落在澳大利亞與愛爾蘭之間，我國須增加 21.9 個百分點才能達到 OECD 會員國中段水準。

(二)政府平均補助每位幼兒使用正式托育服務支出

由於各國之經濟與人口規模有相當大的差距，如僅以總金額進行比較未能呈現真實情況，因此以下以平均每位未滿 0-2 歲幼兒使用正式托育可享有之政府支出進行觀察 (我國係平均每位 0-1 歲之幼兒，原因說明如下)。

值得注意的是，考量指標定義及我國比較基準等問題，比較前須注意下述 3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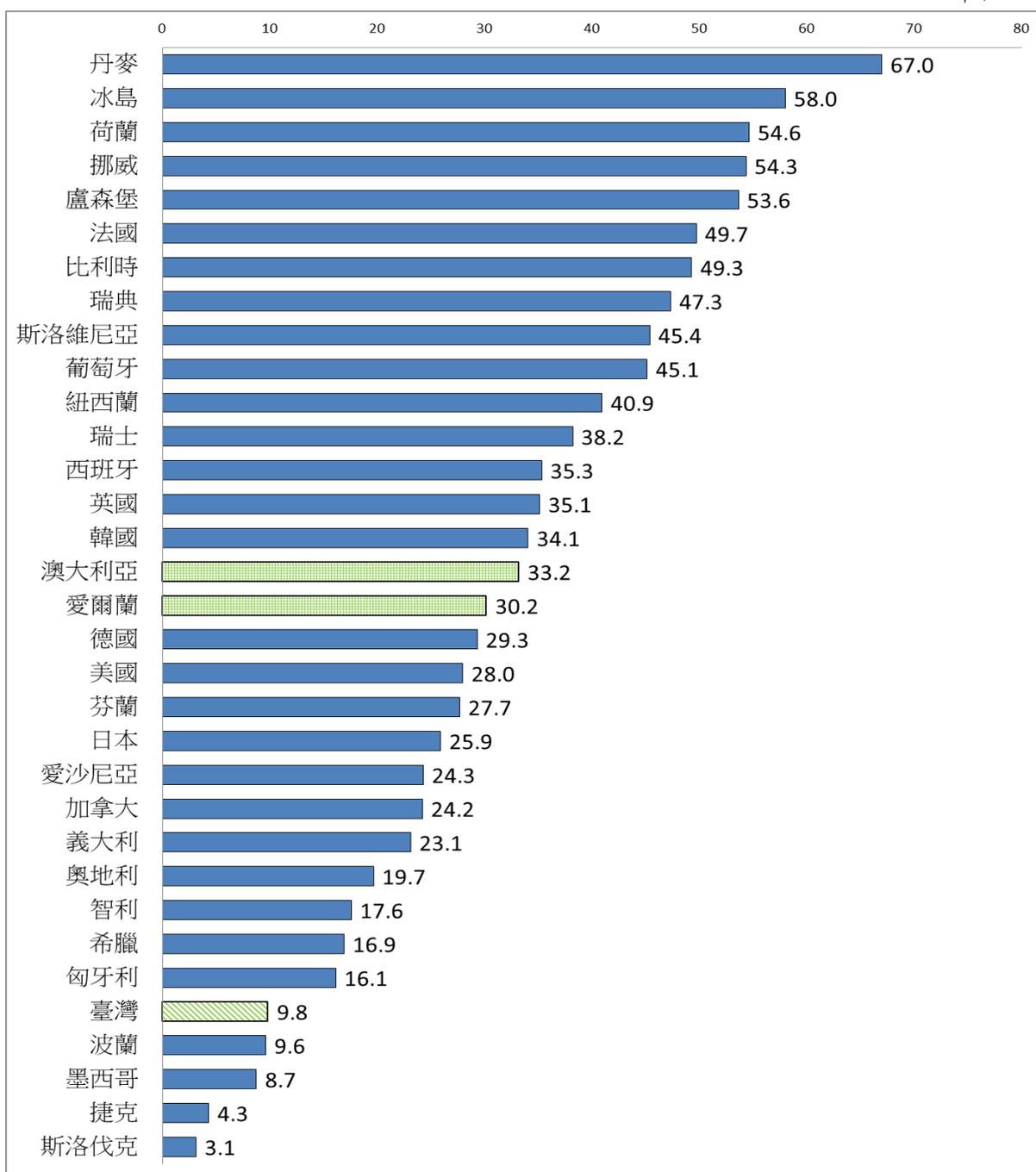
1. 年齡

OECD 在分類時區分 0-2 歲 (未滿 3 歲) 及 3-5 歲 2 類，前者使用托育服務 (例如托嬰中心、居家托育等)，後者使用學前教育機構 (例如幼兒園、通常提供部份教育成分之居家托育)。本項指標係比較 0-2 歲，然就我國而言，使用托嬰中心等正式托育係 0-1 歲之幼兒，幼兒園係提供 2 歲以上至進入國民小學者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機構¹⁴，考量 OECD 分類目的，以及我國資料估計之便利性，我國以 0-1 歲比較。

¹³詳如 http://www.oecd.org/els/soc/PF3_2_Enrolment_childcare_preschool.pdf。

¹⁴參照我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 條。

單位：%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臺灣係作者自行計算。

圖 11 2013 年 OECD 會員國及臺灣未滿 3 歲幼兒使用正式托育比率

2. 政府補助家庭之幼兒使用正式托育服務之支出¹⁵

依據 OECD 之定義，係指政府於托育費用補助、托育費用之租稅優惠以及其他項目之支出¹⁶。我國就前揭項目只有衛生福利部之「就業者家庭部分

¹⁵本指標之定義詳如 http://www.oecd.org/els/soc/PF3_1_Public_spending_on_childcare_and_early_education.pdf。

¹⁶托育補助包含的項目詳如第 25 頁說明。

托育費用補助」屬之，然該費用補助金額僅屬粗估¹⁷。此外，我國由於地方政府於 0-1 歲幼兒之正式照顧經費不易估計，因此僅估計中央政府之支出¹⁸。基於前述原因，本項目之比較目的僅係為瞭解目前我國政府支出概況，係初步估計。

3. 比較年份

在國際比較時，OECD 會員國最新資料為 2011 年，且係以購買力平價比較 (Purchasing Power Parity)，我國計算上直接以 2015 年換算 2011 年金額(將 2015 年金額扣除通貨膨脹率後再以 2011 年新臺幣兌美元匯率換算)，再以購買力平價換算。

2015 年我國中央政府於 0-1 歲幼兒之正式照顧支出粗估為 12.13 億元¹⁹，未滿 2 歲之幼兒數為 415,762 人，平均每位 0-1 歲幼兒每年可獲得政府 2,919 元之正式托育支出。

與國際相比 (詳如圖 12)，就 OECD 會員國²⁰之平均每位 0-2 歲幼兒正式照顧之政府支出觀察²¹ (以下係以 2011 年購買力平價換算後進行比較，我國亦同)，有相關數據之國家中，我國居於末段 (約 186 美元²²)，最高為芬蘭 (約 7,118 美元)、最低為墨西哥 (約 23 美元)。鄰近國家如日本 (2,683 美元)、韓國 (754 美元) 亦高於我國許多。就集中趨勢觀察，有相關數據之國家平均每位 0-2 歲幼兒正式照顧之政府支出之中位數為 1,558 美元，我國須增加每位 0-1 歲幼兒約 1,372 美元支出才能達到中間水準 (假設不考慮我國地方政府支出)。

(三) 托育費用 (childcare fee) 與淨托育成本 (net childcare cost)

前項係觀察政府於 0-2 歲幼兒正式托育支出，本項將分析家庭同時扶養 2、3 歲幼兒之托育費用及淨托育成本。

¹⁷詳細如附錄 1。

¹⁸地方政府資料蒐集亦屬 OECD 比較時遇到的問題，詳如 http://www.oecd.org/els/soc/PF3_1_Public_spending_on_childcare_and_early_education.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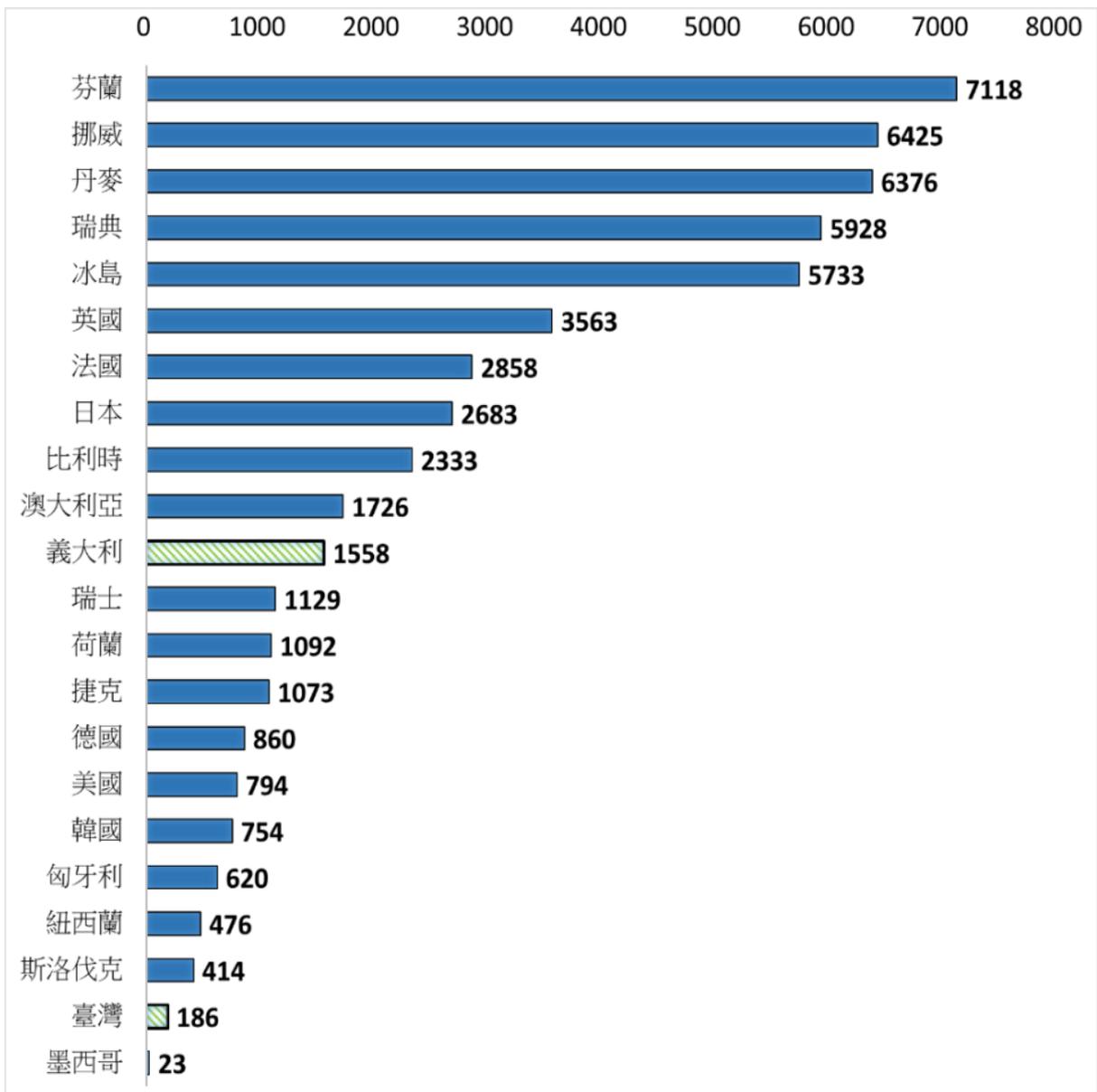
¹⁹相關計算詳如附錄 1。

²⁰有 13 個 OECD 會員國缺乏相關數據，因此可比較之國家共計 21 個。

²¹如前述提及，我國係以 0-1 歲為範圍。

²²相關計算詳如附錄 1。

單位：美元（換算成 PPP）



註：我國係以 0-1 歲計算。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臺灣係作者自行計算。

圖 12 2011 年 OECD 會員國及臺灣政府平均補助每位 0-2 歲幼兒使用正式托育服務支出

因本 2 項之國際比較之名詞定義說明較為複雜，因此以下將先說明比較基準²³，再分別針對托育費用與淨托育成本進行分析。OECD 係以兩項指標進行國際比較，分別為托育費用占受僱者平均薪資²⁴之比重、淨托育成本占受僱者平均薪資之比重，藉此瞭解我國家庭托育負擔情形。惟比較時須注意下述 4 點：

²³名詞定義詳如 http://www.oecd.org/els/soc/PF3_4_Childcare_support_May2014.pdf。

²⁴本節之平均薪資係指 OECD tax and benefit 之定義，我國則係依據此定義進行估算。

1. 比較基準

OECD 以 2012 年收入為 1.5 倍平均薪資之雙薪家庭(假設第 1 人收入為 100% 平均薪資, 第 2 人收入為 50% 平均薪資)對於 2 歲及 3 歲²⁵ 幼兒之托育支出為基準²⁶。我國係以 2013 年平均薪資計算, 其餘相同。

2. 托育費用定義

托育費用係指托育服務提供者向使用者索取之費用, 該費用已扣除托育提供者獲得的補貼(如果有提供該補貼的話), 但是未扣除托育使用者獲得的托育相關補助。托育費用係指典型費用(typical fee), 即該國托育通常需要之費用, 並以每週 40 小時之托育時間為比較基準, 且原則上包含餐費(如果資料可得的話)。此外, 托育係指機構式(day-care centers)。我國托育費用之資料係參採 102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及教育部之 104-107 年「推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方案」。

3. 托育補助

OECD 將托育補助定義為, 使用者必需使用托育服務才可獲得之托育補助或租稅優惠等。倘若未使用托育服務, 則無法獲得該項補助。托育補助可分成 3 類, 托育費用補助、托育費用之租稅優惠以及其它²⁷。

4. 托育淨成本定義

係指托育費用扣除托育補助後的金額, 即家庭之實際托育支出(out of pocket cost)。

5. 平均薪資定義

OECD 在比較各國家家庭負擔托育費用與托育淨成本時, 係以 OECD tax and benefit 之受僱者平均薪資進行比較, 惟 OECD tax and benefit 之受僱者平均薪資與我國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及生產力統計」之受僱者平均薪資之定義略有不同²⁸, 主要差異為行業範圍(詳表 1)。因此, 本節平均薪資將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及生產力統計」之 102 年行業別月平均薪資與受僱者人數, 計算 OECD 所涵蓋之行業範圍之受僱者月平均薪資²⁹(即 45,470 元)。

²⁵由於 OECD 僅有 2 歲與 3 歲托育費用與淨成本的資料, 惟仍可藉此一窺我國托育負擔之情形。

²⁶由於各國托育補助會因所得級距而不同, 因此以收入為 1.5 倍平均薪資為比較基準。

²⁷由於其他補助會影響所得級距, 導致淨托育成本有所改變, 因此計入, 不過僅有少數國家有其他補助項目。3 項之托育補助詳如第 25 頁說明。

²⁸OECD tax and benefit database 之平均薪資有特別的定義, 因係用於計算租稅負擔, 因此考量計算之精簡性以及各國比較之容易性, 計算時會排除部份薪資項目, 詳細定義請參考 OECD Taxing Wages 2007。

²⁹涵蓋行業係指 OECD tax and benefit 之平均薪資包含之行業, 如表 1。

表 1 平均薪資差異

比較項目	OECD tax and benefit 之平均薪資	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及生產力統計」之平均薪資
涵蓋行業	1. 工業 2. 服務業中之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	1. 工業 2. 服務業
薪資項目 ¹	為便於比較，已下將 OECD 薪資之定義依據「薪資及生產力統計」之定義重新分類。惟須注意 OECD 在計算薪資時只計算現金給付，不包含實物給付 1. 經常性薪資：除不包含津貼及實物給付之外，其餘與「薪資及生產力統計之定義」範圍幾乎相同。 2. 加班費：與「薪資及生產力統計」之定義相同。 3. 其他非經常性薪資：除不包含股票紅利外，與「薪資及生產力統計」之範圍幾乎相同。	共有 3 大類： 1. 經常性薪資：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2. 加班費：指因延長工作時間所給付之報酬。 3. 其他非經常性薪資：係指非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年終獎金、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端午、中秋或其他節慶獎金、差旅費、誤餐費、補發調薪差額等。
受僱者工作型態	部分國家之平均薪資係指全時受僱者之平均薪資；部分國家則是指相當於全時受僱者（full-time equivalent）之平均薪資。	平均薪資係指部分工時受僱者與全時受僱者之平均薪資，無進一步區分。

註 1：薪資項目定義兩者雖有不同，但差異不大，僅比較供參考之用。

註 2：我國因部分工時受僱者占所有受僱者比率相當低，我國受僱者平均薪資與「相當於全時受僱者平均薪資」差異甚微（以 103 年為例，經計算 103 年「相當於全時受僱者」之平均薪資，發現僅差數百元，差異不大，詳如附錄 2），因此本處我國直接以 102 年涵蓋行業之受僱者月平均薪資取代 102 年涵蓋行業之「相當於全時」受僱者之月平均薪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及生產力統計年報」、OECD Taxing wages（2007）。

在托育費用上，我國幼兒園費用每人每月行情依序為：公立幼兒園為 4,797 元、非營利幼兒園為 5,718 元、私立幼兒園平均為 8,930（3-未滿 6 歲）-14071 元（未滿 3 歲）。為瞭解不同類型幼兒園費用負擔之情形，以下假設 3 種情況：1、2 位幼兒皆送托於公立幼兒園；2、2 位幼兒皆送托於非營利幼兒園；3、2 位幼兒皆送托於私立幼兒園。則收入為 1.5 倍月平均薪資之雙薪家庭，其 2 歲與、3 歲之托育費用合計占平均薪資之比重分別為 21.1%、25.2%、40.5%，就讀私立幼兒園之負擔遠高於公立幼兒園與非營利幼兒園，私立幼兒園費用占平均薪資比率幾乎是公立幼兒園的 2 倍（詳表 2）。

表 2 托育費用占平均薪資（2013 年平均薪資）比率

項目/幼兒園設立別	公立 ¹	非營利 ¹	私立 ²
2 歲幼兒每月費用（元）	4,797	5,718	14,071
3 歲幼兒每月費用（元）	4,797	5,718	8,930
前 2 項合計（元）	9,594	11,436	23,001
2、3 歲幼兒每月托育費用 占 2013 年月平均薪資比率（%）	21.1	25.2	40.5 ³

註 1：公立幼兒園與非營利幼兒園之費用不包含餐費。私立幼兒園費用則未排除餐費。

註 2：私立幼兒園之 2 歲幼兒每月托育費用係採用主計總處之未滿 3 歲幼兒之托育費用，3 歲幼兒係採用主計總處之 3 至未滿 6 歲幼兒之托育費用。

註 3：由於 OECD 係以每週托育 40 小時進行比較，考量我國私立幼兒園通常每週受托達 50 小時，因此私立幼兒園之本項比率係以 2、3 歲就讀私立幼兒園之每月托育費用合計占月平均薪資之比率，再乘以 0.8 計算得出的結果。

資料來源：私立幼兒園-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公立幼兒園與非營利幼兒園-教育部「推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方案」。

惟須注意，實際上大多數就讀幼兒園的幼兒，係就讀私立幼兒園：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詳表 3)，2015 年全國就讀幼兒園之幼兒，就讀私立人數占 69.3%，就讀公立占 30.1%，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人數僅占全國的 0.6%。惟本研究為瞭解私立、非營利及公立幼兒園之負擔程度，因此皆加以比較。

表 3 2015 年就讀幼生數

	公立	私立	非營利 幼兒園	社區互助 教保服務中心	合計
幼生數（人數）	138,979	320,170	2,719	119	461,987
占合計比重（%）	30.08	69.30	0.59	0.0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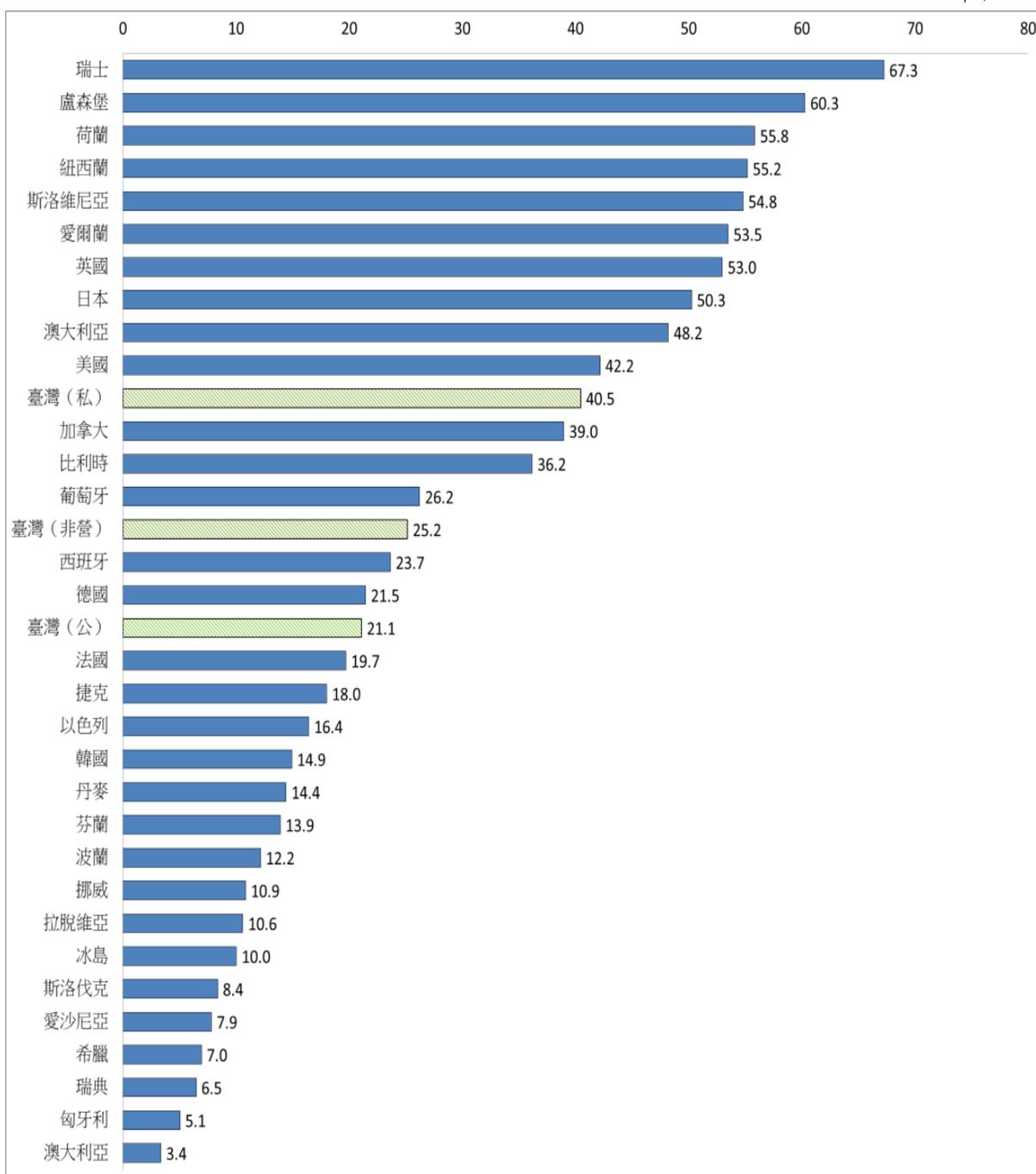
註 1：此處幼生係指所有幼生數，不限於 2 歲與 3 歲。

註 2：本處未計入私立分班之 128 位幼生，因不確定其屬於私立幼兒園或是非營利幼兒園。

資料來源：教育部。

與國際相比（詳如圖 13），我國 2 歲、3 歲幼兒如係皆就讀私立幼兒園，其托育費用占平均薪資比率遠高於 OECD 中間水準（法國），皆就讀非營利與公幼之費用占平均薪資比率則與 OECD 中間水準相近（19.7%）。然而，僅比較托育費用不足以反映家庭之實際支出，許多國家托育服務收費雖高，但政府其實提供相當優渥的托育費用補助，實際支出可能僅占平均薪資一小部份，因此以下將比較淨托育成本占平均薪資比率。

單位：%



註：臺灣(公)係指皆就讀公立幼兒園、臺灣(私)係指皆就讀公立幼兒園、臺灣(非營)係指皆就讀非營利幼兒園。臺灣之數值係以2013年平均薪資估算。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臺灣係作者自行計算。

圖 13 2012 年 OECD 會員國及臺灣之 2 歲、3 歲幼兒之托育費用（以第一人收入 100% 平均薪資、第 2 人收入 50% 平均薪資計算）占平均薪資比率

依據 OECD 之淨托育成本定義，托育淨成本為托育服務提供者向使用者索取的費用扣除托育補助，即家庭實際之支出。而托育補助則限於使用者必需使用托育服務才可獲得之托育補助或租稅優惠等，具體而言包含下列 3 項：

1. 托育費用補助 (childcare benefit, 包含 rebate)

例如托育費用津貼，我國最相近為衛福部推動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以及教育部推動之「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然而前者只適用未滿 2 歲之幼兒，後者僅適用於 5 歲幼兒，因此 2 歲、3 歲皆不在補助範圍。

2. 托育費用之租稅優惠 (tax reduction)

例如托育費用可做為所得總額之扣除項目 (deductible)，我國類似項目為財政部推動之「5 歲以下學前扣除額」，然而即便家庭未將幼兒送托，亦能享有本項扣除額，因此本項並非係針對托育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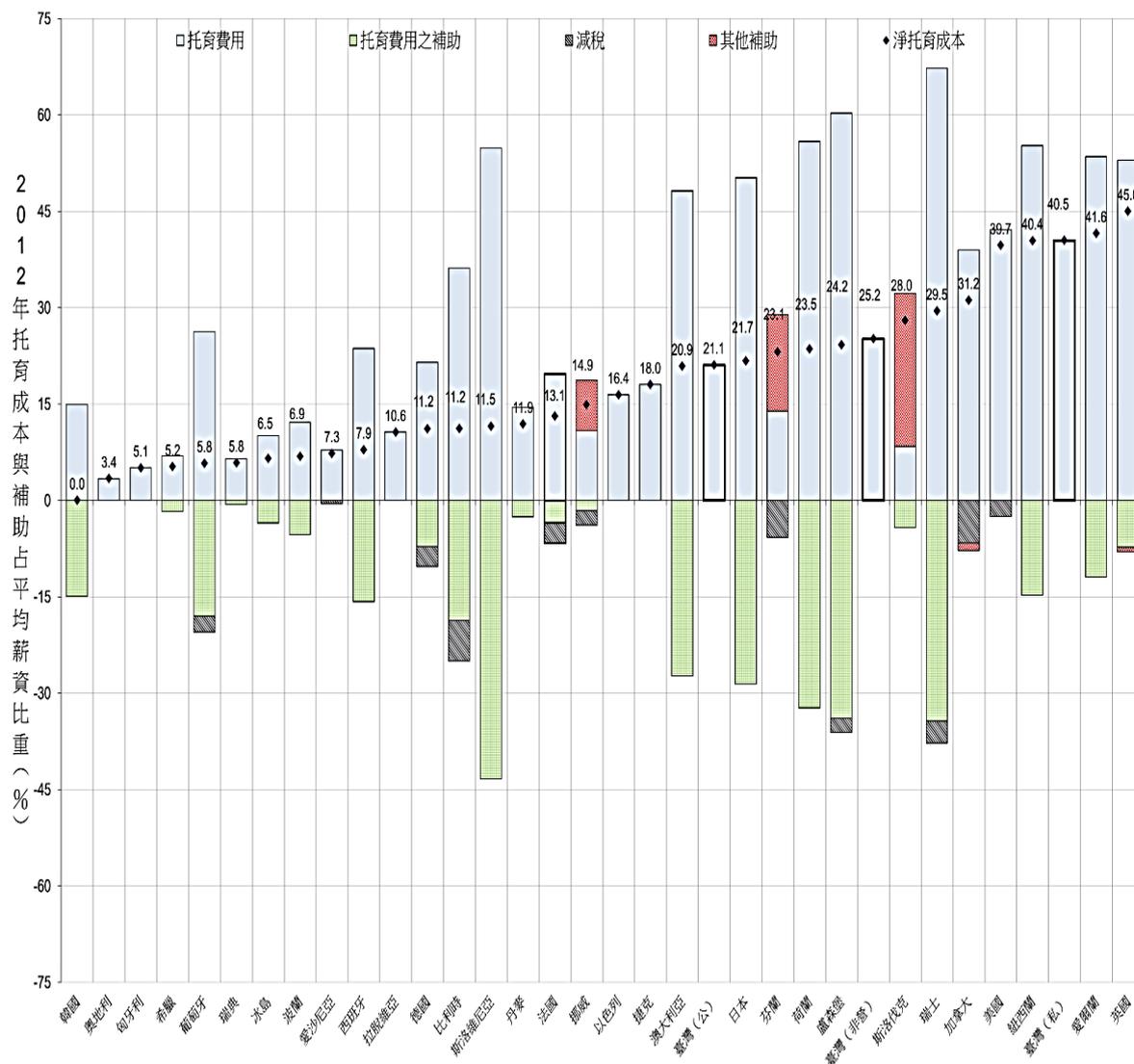
3. 其他補助

本項補助通常與托育補助相關性不大，但本項補助會影響家庭所得位置（進而影響托育成本），不過僅有少部分國家有該項補助。

就我國 2、3 歲幼兒之淨托育成本觀察，對於我國 2013 年收入為 1.5 倍平均薪資之雙薪家庭而言，淨托育成本與托育費用相當，因為在 2 歲、3 歲時，我國托育使用者沒有獲得任何中央政府相關的托育補助。

與國際相比(詳如圖 14)，我國就讀私立幼兒園淨托育成本占平均薪資比重，居於 OECD 國家前段，僅低於英國 (45.0%)、愛爾蘭 (41.6%)，就讀非營利幼兒園與公立幼兒園費用也居於 OECD 會員國之中前段。就集中趨勢觀察，OECD 托育成本占平均薪資之中位數為 13.1% (法國)，我國仍有約 7 個百分點至 27.4 個百分點的落差。值得注意的是，韓國淨托育成本為零，不需分擔任何支出，可見其托育投入心力之大。

單位：%



註 1：本圖僅標記淨托育成本之數值，其它項目詳附錄 3。

註 2：臺灣之數值係以 2013 年平均薪資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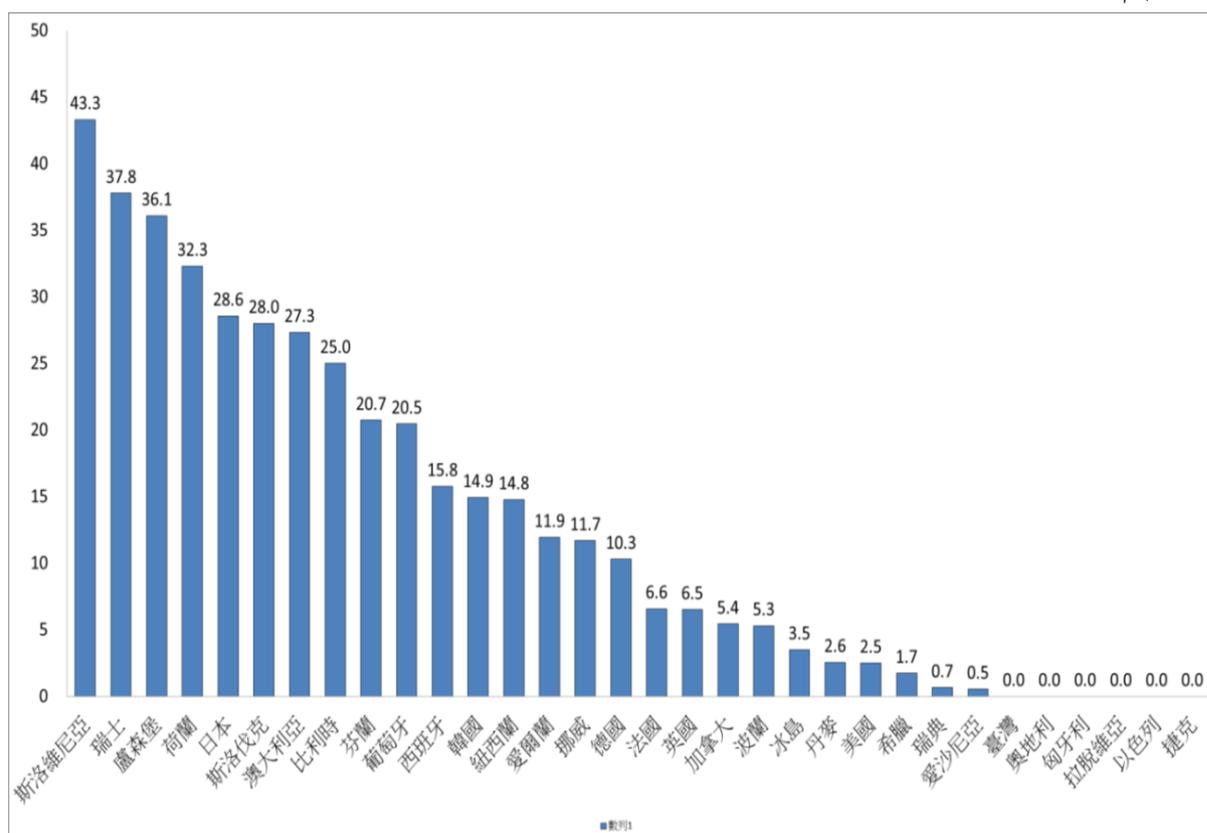
註 3：臺灣（公）係指皆就讀公立幼兒園、臺灣（私）係指皆就讀公立幼兒園、臺灣（非營）係指皆就讀非營利幼兒園。臺灣之數值係以 2013 年平均薪資估算。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臺灣係作者自行計算。

圖 14 2012 年 OECD 會員國及臺灣之 2 歲、3 歲幼兒托育成本與補助占平均薪資比（以第 1 人收入 100% 平均薪資、第 2 人收入 50% 平均薪資計算）

探究我國 2 歲、3 歲幼兒托育淨成本占平均薪資比率過高原因，主要有 2 點：
 1、托育費用占平均薪資比率偏高（專指私立幼兒園部份，詳前述）；2、2 歲、3 歲幼兒缺乏中央政府相關補助³⁰（詳如圖 15）。

³⁰此處補助係指托育使用者獲得的補助。



註 1：臺灣之數值係以 2013 年估算。

註 2：臺灣（公）係指皆就讀公立幼兒園、臺灣（私）係指皆就讀公立幼兒園、臺灣（非營）係指皆就讀非營利幼兒園。臺灣之數值係以 2013 年平均薪資估算。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臺灣係作者自行計算。

圖 15 2012 年 OECD 會員國及臺灣之托育補助占平均薪資比重（以第 1 人收入 100% 平均薪資、第 2 人收入 50% 平均薪資計算）

在托育費用部份，我國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托育公共化³¹政策，以減輕家長托育負擔。教育部現已推行「推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方案」。如就政府財政負擔觀察，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每位幼兒財政支出為 29,406 元，公立幼兒園為每人 72,350 元，非營利幼兒園應係較公立幼兒園為佳之選擇³²，就家庭負擔觀察，非營利幼兒園淨托育成本負擔差異不大（如前述），可以說是相當優良的措施，然而本方案 104-107 年設立之目標園數為 90 園（不包含現行 10 園），依據該方案之估算，每園 2 歲、3 歲幼兒可收托 46 人，90 園共計 4,140 人，僅占 2015 年就讀幼兒園之 2 歲、3 歲幼兒比率之 0.03%，能受益之家庭非常少，建議應提高設定非營利

³¹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2.aspx?n=F8BAEBE9491FC830&s=2E532CE8A4C5051D。

³²參考教育部「推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方案」第 14 頁，將政府分攤成本除以幼兒數。<http://www.ece.moe.edu.tw/wp-content/uploads/2015/11/1041119-%E6%8E%A8%E5%8B%95%E9%9D%9E%E7%87%9F%E5%88%A9%E5%B9%BC%E5%85%92%E5%9C%92%E5%AF%A6%E6%96%BD%E6%96%B9%E6%A1%88.pdf>。

幼兒園數。

在補助部份，我國幼兒 2 歲、3 歲時缺乏相關中央補助，如托育淨成本以 OECD 會員國中位數法國（13.1%）為目標，並依據前述我國托育費用行情估算，則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私立幼兒園每月托育補助約為 1,800 元至 8,300 元左右（詳表 4）。

表 4 達到 OECD 中位數所需之托育補助金額

單位：元/月

年齡/幼兒園	公立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私立幼兒園 ²
2 歲幼兒	1,800	2,700	8,300
3 歲幼兒	1,800	2,700	4,200

註：表中之金額皆係依據表 2 計算，並 4 捨 5 入至百分位。

資料來源：OECD Family Database，作者自行計算。

雖然本節僅以 2 歲、3 歲為比較對象，然一葉知秋！仍能瞭解目前我國家庭托育費用之負擔相當沉重，其實幼兒於 2 歲之前，托育價格是最昂貴的時候³³，當受僱者（通常是女性）無法藉由育嬰留職停薪滿足照顧需求時，高昂的托育費用就有可能使婦女退出勞動市場，政府須嚴肅看待此一問題。

柒、結論與建議

本文參照相關文獻，將女性勞參率有顯著影響之主要因素分為勞動市場結構、人口特徵、政府政策 3 類，並整理該因素之實證結果及我國表現情形，結論與建議依序說明如下：

一、勞動市場結構

實證顯示部分工時之就業型態與服務業擴張，對女性勞動參與率有正面促進作用。在就業型態上，我國女性從事部分工時比率較少，主要為全時工作者，與國際相比，我國低於所有 OECD 會員國。就行業別觀察，我國受僱者從事之行業以服務業占比最高，惟與 OECD 會員國相比，仍相對偏低。

³³以臺北市為例，依據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資料，104 年臺北市私立托嬰中心之中位數為每位 22,000 元，雖然托育人員費用無相關統計，惟相關金額可參考台北市「105 年度臺北市合作托嬰中心及合作托育人員收費金額」，其規定如欲獲得相關補助，10 小時制之托育人員應收金額為 18,000-19,000 元，負擔相當沉重。

二、人口特徵

實證結果顯示教育程度對女性勞動參與有正面影響，生育率則有負面影響，然可透過相關措施消除生育率之衝擊。我國教育程度與 OECD 會員國相比，已屬中上水準，生育率則低於 OECD 各國。值得注意的是，我國生育率已低於維持人口穩定之標準(2.1 人)，亦居於 OECD 會員國末段水準，提升生育率係當務之急，未來推行促進生育之政策時應同時採取相關之配套措施（如強化現行托育措施，詳第三點）。此外，亦有實證指出女性勞參率與生育率兩變數間係互為因果，因此，採取提升女性勞參率之措施時，宜同時強化促進生育之政策。

三、政府政策

實證結果證實政府政策對於女性勞參率之提升有實質影響，包含：提升有給休假期間（產假及育嬰假期間合計）、0-2 歲幼兒使用正式托育（formal care）之比率、於 0-2 歲幼兒使用正式托育之政府支出；以及降低托育成本，皆對女性勞參率之提升有正面影響。然而，我國在前述指標的表現，與 OECD 會員國相比明顯偏低，我國政府應加以改善。

四、綜合以上結論，本文研提以下政策建議

(一)延長現行產假至 16 週

與國際相比，我國母親可使用之產假及育嬰假天數合計低於 OECD 中段水準，如分開觀察，主因係產假天數偏低，未來應修法延長產假天數，建議延長 8 週產假至 16 週以達 OECD 會員國之中段水準。然而，考量產假提供之給付已相當優渥，不宜再增加給付，建議就原有給付方式重新安排，以促進受僱者使用。

(二)增加 0-1 歲幼兒使用正式照顧之托育經費

就平均每位 0-2 歲幼兒正式托育之政府支出觀察（我國係 0-1 歲比較）³⁴，我國經費明顯偏低，如與有相關數據之 OECD 會員國比較，居於末段水準³⁵，建議我國政府應加強正式托育之預算。

(三)普及 0-1 歲幼兒使用正式托育（formal care）

依據 2013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我國幼兒使用正式托育比例居於

³⁴OECD 係調查 0-2 歲使用正式托育之比率，考量 OECD 區分之特性，我國以 0-1 歲幼兒比較，說明詳如 17 頁。

³⁵本金額僅係粗估，由於計算我國金額時並未計入地方支出。

OECD 會員國的末段水準 (9.8%)，OECD 會員國之中位數為 31.7%，落在澳大利亞與愛爾蘭之間³⁶，建議政府應普及托育服務之使用。

(四)降低托育負擔 (2、3 歲部分)

我國同時扶養 2、3 歲幼兒之淨托育成本 (托育費用扣除托育補助之金額，即家庭使用托育服務之實際支出) 占平均薪資比率，在 2 位幼兒皆就讀公立、非營利或私立幼兒園之 3 種情形下，其托育負擔皆高於 OECD 中段水準，尤以 2 位幼兒皆就讀私立幼兒園負擔最大，僅低於英國、愛爾蘭。我國托育負擔偏高原因在於，托育費用 (幼兒園價格) 占平均薪資比率過高，以及幼兒於 2、3 歲時缺乏中央政府補助。建議政府應加強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以降低托育費用，並提供 2、3 歲幼兒托育補助，尤應以降低私立之托育負擔為優先。

參考文獻

1. 教育部。推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方案(民 104 年-107 年)。http://www.ece.moe.edu.tw/wp-content/uploads/2015/11/1041119-推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方案.pdf。
2. 國家發展委員會 (民 105 年)。「中華民國人口推估 (105 至 150 年)」報告。http://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84223C65B6F94D72。
3. 國家發展委員會(民 105 年)。完善生養環境方案。http://www.ey.gov.tw/Upload/RelFile/26/733560/13796eaf-7007-4fec-a010-bc208d0ebccf.pdf。
4. 楊國樞等 (民 78 年)。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臺北市：臺灣東華。
5.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 (民 104 年-107 年)。http://www.sfaa.gov.tw/SFAA/File/Attach/4676/File_165228.pdf。
6. Ali'cia Adsera, (2003). "Changing fertility rates in developed countries.he impact of labor market institutions", 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
7. Adema, W., C. Clarke and V. Frey (2015). "Paid Parental Leave: Lessons from OECD Countries and Selected U.S. States" OECD Social, Employment and Migration Working Papers, No. 172, OECD Publishing, Paris. http://dx.doi.org/10.1787/5jrqqvqqb4vb-en.

³⁶詳如第 17-18 頁。

8. Christian Gonzales, Sonali Jain-Chandra, Kalpana Kochhar, and Monique Newiak (2015). “Fair Play: More Equal Laws Boost Female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Staff Discussion Note SDN/15/02, IMF.
9. Lone Christiansen, Huidan Lin, Joana Pereira, Petia Topalova, and Rima Turk (2016). “Individual Choice or Policies? Drivers of Female Employment in Europe” IMF Working Papers.
10. Lone Christiansen, Huidan Lin, Joana Pereira, Petia Topalova, and Rima Turk (2016). “Unlocking Female Employment Potential in Europe: Drivers and Benefits” IMF European Departmental Paper.
11. OECD (2016) . OECD Family Database, <http://www.oecd.org/els/family/database.htm> (Accessed on 24 July 2016) .
12. OECD (2016) . Tax and Benefit Systems: OECD Indicators, <http://www.oecd.org/social/benefits-and-wages.htm> (Accessed on 24 July 2016) .
13. Thévenon, Olivier. 2013. “Drivers of Female Labour Force Participation in the OECD.” OECD Social, Employment and Migration Working Papers, No. 145, OECD Publishing, available at <http://dx.doi.org/10.1787/5k46civrngms6-en>.
14. Thévenon, O. and A. Solaz (2013). “Labour Market Effects of Parental Leave Policies in OECD Countries”, OECD Social, Employment and Migration Working Papers, No. 141, OECD Publishing. <http://dx.doi.org/10.1787/5k8xb6hw1wjf-en>.
15. Vinod Mishra, Russell Smyth (2010). “Female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and total fertility rates in the OECD: New evidence from panel cointegration and Granger causality testing”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Elsevier Publishing.
16. YAMAGUCHI Kazuo (2005). “True Relationship Between Female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and Total Fertility Rate: An Analysis of OECD Countries” REITE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05-J-036.

附錄 1、協助 0-1 歲幼兒使用正式托育服務之中央政府支出（粗估）

表 1 2015 年協助 0-1 歲幼兒使用正式托育服務之中央政府支出（粗估）

項目	2015 年經費	經費資料來源
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托育人員管理、專案人力)	1,213,688,000 元	104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法定預算書

註：法定預算書上之本計畫無法進一步區分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之金額，然參照該實施計畫內容 (<http://www.dosw.gov.taipei/public/Attachment/565992933.pdf>)，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經費占本計畫中經費之絕大多數，每一年度(104-107 年)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所需經費占該計畫所有經費約介於 82-83% 之間，因此直接以此估計。

表 2 相關經濟指標（換算於 2011 年使用）

2015 年 GDP（新台幣）	16 兆 6879 億元
2011 年購買力指數	100
2015 年購買力指數	103.65
2011 年臺灣購買力平價指數（世界銀行）	15.11
2011 美元兌新臺幣之匯率（新台幣）	29.4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http://www.dgbas.gov.tw/public/Data/47161259T64VQLSY.pdf>。

表 3 計算過程

2015 年未滿 2 歲人口數	415,762 人
2015 年中央政府於 0-1 歲幼兒使用正式托育服務支出	12.1 億元
2015 年未滿 2 歲平均每位兒童政府正式托育支出	2,919 元
2015 年的平均每位兒童政府之正式托育支出相當於 2011 年的金額（購買力換算）	2,816 元
將前項換算成美元（使用 2011 年新臺幣兌美元之匯率）	96 美元
將前項換算 2011 年的 US\$PPP	186 美元

註：如前文所述，本項支出不考慮地方政府編列協助未滿 2 歲幼兒托育之經費支出，因此實際金額應再扣除地方政府之金額。

表 4 其他參考項目

我國每位未滿 2 歲兒童政府正式托育之支出差中位數之金額(美元且換算成購買力)	1,372 美元
我國每位未滿 2 歲兒童政府正式托育之支出差中位數之金額美元(非購買力)	703 美元
我國每位未滿 2 歲兒童政府正式托育之支出差中位數之 2011 年新台幣金額(非購買力)	20,720 元
前項換算成 2015 年之金額（當期價格）	21,476 元
為達成 2011 年 OECD 中段水準之政府支出，相當於我國 2015 年須增加新台幣之金額（當期價格）	89.29 億元

附錄 2、103 年涵蓋行業「相當於全時」受僱者之平均薪資計算

103 年涵蓋行業之「相當於全時」受僱者之月平均薪資為 47,969 元，與涵蓋行業受僱者平均薪資 47,118 元（粗估值）相差 851 元。換算成「相當於全時」受僱者之月平均薪資公式如下：

$$A = B * C \div D$$

A: 103 年涵蓋行業之「相當於全時」受僱者之月平均薪資

B: 103 年涵蓋行業受僱者之月平均薪資

C: 103 年涵蓋行業「全時」受僱者年平均工時

D: 103 年涵蓋行業受僱者年平均工時

（詳如 http://www.oecd.org/employment/emp/average_wages.pdf）

表 1 B 項目

項目	金額或工時
涵蓋行業受僱者月平均薪資	47,118 元 ^註

註：部分工時受僱者調查對象為參加勞工保險之部分工時勞工，故數值僅係粗估。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103 年薪資及生產力統計年報」。

表 2 C、D 項目

項目	人數或時數
涵蓋行業受僱人數	6,737,479 人
部分工時工作者比率	0.03774
全時工作者比率	0.96226
涵蓋行業所有全時受僱者年總工作時數	14,125,136,071 小時
涵蓋行業受僱者之年平均工作時數	2,140.05 小時
涵蓋行業部分工時 ¹ 受僱者之年平均工作時數	1,154.0449 時
涵蓋行業全時受僱者年平均工作時數	2,178.74 小時

註：本處部分工時工作者係受僱者受訪時自行認定。

資料來源：勞動部「103 年部分工時勞工就業實況調查」。

附錄 3、2012 年 OECD 會員國及臺灣之托育成本與補助占平均薪資比

一、比較基準：設雙薪家庭收入為第 1 人收入 100% 平均薪資、第 2 人收入 50% 平均薪資；托育類型為中心式 (center-based)；係同時扶養 2、3 歲幼兒之托育費用。

二、托育費用係托育提供者向使用者索取之費用。

表 1 OECD 會員國及臺灣之托育成本與補助占平均薪資比

單位：%

國家	區域	托育費用	托育費用之補助	減稅	其他補助	淨托育成本
韓國		14.9	-14.9	0.0	0.0	0.0
奧地利	維也納	3.4	0.0	0.0	0.0	3.4
匈牙利		5.1	0.0	0.0	0.0	5.1
希臘		7.0	-1.7	0.0	0.0	5.2
葡萄牙		26.2	-18.0	-2.5	0.0	5.8
瑞典		6.5	-0.7	0.0	0.0	5.8
冰島	雷克雅維克	10.0	-3.5	0.0	0.0	6.5
波蘭	華沙	12.2	-5.3	0.0	0.0	6.9
愛沙尼亞		7.9	0.0	-0.5	0.0	7.3
西班牙		23.7	-15.8	0.0	0.0	7.9
拉脫維亞		10.6	0.0	0.0	0.0	10.6
德國	漢堡	21.5	-7.2	-3.2	0.0	11.2
比利時	瓦隆	36.2	-18.7	-6.3	0.0	11.2
斯洛維尼亞		54.8	-43.3	0.0	0.0	11.5
丹麥		14.4	-2.6	0.0	0.0	11.9
法國		19.7	-3.4	-3.2	0.0	13.1
挪威		10.9	-1.6	-2.2	7.8	14.9
以色列		16.4	0.0	0.0	0.0	16.4
捷克		18.0	0.0	0.0	0.0	18.0
澳大利亞		48.2	-27.3	0.0	0.0	20.9
臺灣 (公)		21.1	0.0	0.0	0.0	21.1
日本	東京	50.3	-28.6	0.0	0.0	21.7
芬蘭	赫爾辛基	13.9	0.0	-5.8	15.0	23.1
荷蘭		55.8	-32.3	0.0	0.0	23.5
盧森堡		60.3	-33.9	-2.2	0.0	24.2
臺灣 (非營)		25.2	0.0	0.0	0.0	25.2
斯洛伐克		8.4	-4.2	0.0	23.8	28.0
瑞士	蘇黎世	67.3	-34.4	-3.4	0.0	29.5
加拿大	安大略省	39.0	0.0	-6.6	-1.2	31.2
美國	密西根	42.2	0.0	-2.5	0.0	39.7
紐西蘭		55.2	-14.8	0.0	0.0	40.4
臺灣 (私)		40.5	0.0	0.0	0.0	40.5
愛爾蘭		53.5	-11.9	0.0	0.0	41.6
英國	英格蘭	53.0	-7.3	0.0	-0.7	45.0

註 1：詳如 http://www.oecd.org/els/soc/PF3_4_Childcare_support_May2014.pdf。

註 2：臺灣係以 2013 年平均薪資比較。

註 3：臺灣 (公) 係指 2 位皆就讀公立幼兒園、臺灣 (私) 係指 2 位皆就讀公立幼兒園、臺灣 (非營) 係指 2 位皆就讀非營利幼兒園。臺灣之數值係以 2013 年平均薪資估算。

註 4：部分國家係以特定地區為代表。